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644.14 万元。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152,393.1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04.14%，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06,669.0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9.08%。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业务发生

期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和平安银行完成《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温业一额保字 20230403 第 001 号）签订，愿意为设备公司与平安银行之间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21.12	252,390.86
负债总额	125,312.02	157,446.12
资产净额	77,609.10	94,944.7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56.14	49,898.86
净利润	29,583.94	17,335.64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债权人平安银行与债务人设备公司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愿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的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最高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限。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债权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152,393.1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04.14%，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06,669.0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9.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96,393.1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32.44%，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90,669.0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7.57%；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0.9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平银温业一额保字 20230403 第 00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